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HANBUBPA SANGWAN (中文譯名：桑佻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聲觀字第149號；偵查案號：113年度毒偵字第8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○ ○○○○ 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○ ○○○○（中文譯名桑佻，下稱桑佻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，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卜蜂公司）之宿舍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，並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卜蜂公司報案，經警方於113年4月23日9時54分許至卜蜂公司，徵得被告同意後，採集其毛髮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偵查時，自承於113年2月間某日，在卜蜂公司宿舍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，並吸食所

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又警方於113年4月23日9時54分許，採集被告毛髮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等情。有勘察採證同意書（偵卷5頁）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偵卷6頁）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6月5日實驗編號H245025號毛髮檢驗結果報告（偵卷7頁）在卷可參。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實堪採憑。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應可認定。

（二）被告於本院訊問時，稱對於本件聲請觀察勒戒，沒有意見等語。依前開說明，本院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四、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屬實，應予准許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國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瓊英